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21/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8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區諾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林瑋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吳蕙琮女士

律政司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就要求為 2019 年 5 月 17 日的會議製備逐字紀錄本
進行表決

主席表示,郭家麒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的上次會議上,要求就該次會議製備逐字紀錄本。由於委員意見分歧,主席命令使用電子表決系統,

就郭議員的要求進行表決。根據表決結果，6 名委員贊成此項要求，22 名委員反對此項要求，沒有委員放棄表決(點名表決的詳情載於**附件 I**)。主席宣布該項要求不獲支持。

II. 與政府當局會晤

[檔號：CMAB E4/1/1、立法會 CB(3)307/18-19、CB(2)903/18-19(01)、CB(2)1425/18-19(01) 至 (05)及 CB(2)1455/18-19(01)及(02)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3. 法案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在上午 10 時，由於主席不在席，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主席於上午 10 時 16 分恢復主持會議。)

(在上午 10 時 10 分，毛孟靜議員請副主席注意在席的委員未達法定人數。副主席命令按動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在上午 10 時 16 分，在席委員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恢復進行。)

(在上午 10 時 42 分，郭家麒議員請主席注意在席的委員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命令按動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在上午 10 時 49 分，在席委員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恢復進行。)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第 13 條是否符合《巴黎公約》，提供書面回應。

下次會議的安排

5. 主席表示，部分委員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及政府當局所提供的相關書面回應已發給委員[立法會 CB(2)1425/18-19(01)至 (05)及 CB(2)1455/18-19(01)及(02)號文件]。為方便委員於

下次會議上進行討論，主席要求有意提出修正案但尚未向秘書提交修正案的委員，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正午 12 時前將擬議修正案送交秘書，以便秘書將該等修正案轉交政府當局作書面回應。主席又表示，秘書處會以傳閱文件方式，告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及時間。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編定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 10 時 45 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0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2 月 18 日

點名表決DIVISION: 1
日期 DATE: 18/05/2019
時間 TIME: 09:09:40 上午 AM

附件 I
Annex I

動議 MOTION: 要求為 2019 年 5 月 17 日的《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製備逐字紀錄本
Request for preparation of verbatim transcript for the meeting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National Anthem Bill on 17 May 2019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29
投票 Vote : 28
贊成 Yes : 6
反對 No : 22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廖長江	Martin LIAO	出席	PRESENT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涂謹申	James TO			葉建源	IP Kin-yue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葛珮帆	Dr Elizabeth QUAT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盧偉國	Ir Dr LO Wai-kiok		
林健鋒	Jeffrey LAM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尹兆堅	Andrew WAN		
李慧琼	Starry LEE			朱凱迪	CHU Hoi-dick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吳永嘉	Jimmy NG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何君堯	Dr Junius H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何啟明	HO Kai-ming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周浩鼎	Holden CHOW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邵家輝	SHIU Ka-fai	反對	NO
毛孟靜	Claudia MO	贊成	YES	邵家臻	SHIU Ka-chun		
田北辰	Michael TIEN			柯創盛	Wilson OR	反對	NO
何俊賢	Steven HO	反對	NO	容海恩	YUNG Hoi-yan	反對	NO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反對	NO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反對	NO
胡志偉	WU Chi-wai			陳淑莊	Tanya CHAN		
姚思榮	YIU Si-wing	反對	NO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馬逢國	MA Fung-kwok			許智峯	HUI Chi-fung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反對	NO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劉國勳	LAU Kwok-fan	反對	NO
陳恒鏞	CHAN Han-pan			劉業強	Kenneth LAU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反對	NO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梁繼昌	Kenneth LEUNG			鄭俊宇	KWONG Chun-yu		
麥美娟	Alice MAK	反對	NO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范國威	Gary FAN		
郭偉強	KWOK Wai-keung	反對	NO	區諾軒	AU Nok-hin		
郭榮鏗	Dennis KWOK			鄭泳舜	Vincent CHENG	反對	NO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謝偉銓	Tony TSE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陳凱欣	CHAN Hoi-yan	反對	NO

秘書 CLERK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115 - 001340	主席	致開會辭 就要求為 2019 年 5 月 17 日的會議製備逐字紀錄本進行表決	
001341 - 001633	主席 毛孟靜議員 莫乃光議員	討論會議安排	
001634 - 001857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繼續逐項審議《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 5 部—補充條文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1 條</u> 就毛孟靜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 11(2)條的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並不一致進行討論。	
001858 - 002112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就下述事宜進行討論：日後如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作出任何修訂，是否需要修訂《國歌條例》(如獲制定為法例)第 11(3)條；以及若有需要，在就《國歌條例》作出有關修訂前的一段期間，對實施《國歌條例》有何影響。	
002113 - 002545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內地就《國歌法》所作的任何詮釋，對香港就《國歌條例》(如獲制定為法例)所作的詮釋有何影響；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立法會匯報有關的司法解釋，以作紀錄。 政府當局解釋，內地的法律制度與香港的法律制度並不相同。無論如何，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秉持必須遵從《基本法》第十八條的原則，處理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任何全國性法律(包括就全國性法律作出的任何修訂)。倘若日後內地就《國歌法》作出任何詮釋，而香港特區政府又獲得相關資料，政府當局可應委員要求向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提供該等資料。	
002546 - 002907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梁耀忠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11(2)條的草擬方式提出的建議。	
002908 - 003254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就條例草案第 11 條與《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9 條的草擬方式並不相同的原因進行討論。	
003255 - 003503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梁耀忠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11(2)條的草擬方式提出的建議。	
003504 - 003645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日後如對《國歌法》作出任何修訂，會否及如何修訂《國歌條例》。	
003646-004115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質疑是否有必要在條例草案納入第 11(2)條，並認為以"改編本"作為條例草案第 11(2)條中"adaptation"的中文對應詞並不恰當，因為《國歌條例》(如獲制定為法例)必須與《國歌法》一致，而《國歌法》在香港實施之時，會因應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及實際情況作適應化修改。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草擬條例草案第 11(2)條時，當局參考了《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9(2)條。由於制定《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國歌條例》均是為了在本地實施相關的全國性法律，加上《國旗及國徽條例》自實施以來行之有效，政府當局認為應在條例草案納入類似《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9(2)條的條文，以免在法律上有任何不明確的地方。此外，由於《條例草案》第 11(2)條的目的與《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9(2)條的目的之一致，政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當局認為應盡量在條例草案中使用相同的用詞，以免引起公眾不必要的疑慮。	
004116 - 004400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是否有必要在條例草案納入第 11(2)條。	
004401 - 004600	主席 梁美芬議員	重申認為以"改編本"作為條例草案第 11(2)條中"adaptation"的中文對應詞並不恰當。	
004601 - 004914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從條例草案刪去第 11(1)條可能會引致哪些風險(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在香港奉行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在香港內觸犯有關國歌的規定的罪行，只會按照香港法律進行調查及予以檢控。儘管如此，由於制定《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國歌條例》均是為了在本地實施相關的全國性法律，政府當局認為應在條例草案納入類似《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9(1)條的條文，以免引起公眾不必要的疑慮。	
004915 - 005050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倘若《國歌法》予以修訂，但《國歌條例》(如獲制定為法例)尚未作出相應修訂，《國歌條例》如何實施。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國歌條例》(如獲制定為法例)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已就《國歌條例》作出修訂(如有的話)。	
005051 - 005201	主席 梁耀忠議員	進一步討論梁耀忠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11(2)條的草擬方式提出的建議。	
005205 - 005338	主席 梁美芬議員	認為若條例草案第 11(1)條同時訂明，在香港內有關國歌的案件，將會按照香港法律作出裁定，屬可取的做法。	
005339 - 005452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毛孟靜議員的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11(2)條的中文文本中，以"適應本"取代"改編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53 - 005638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應否從條例草案第 11(2)條刪除 "或改編本"的字眼。	
005639 - 005741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從條例草案刪去 第 11(1)條可能會引致哪些風險(如有的 話)。	
005742 - 005914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就條例草案第 11(1)條的英文文本與 相應的中文文本是否一致進行討論。	
005915 - 010011	主席 梁美芬議員	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視以"改編本"作為 條例草案第 11(2)條中 "adaptation" 的中文對應詞是否恰當。	
010012 - 010113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6 部—相應修訂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2 至 14 條</u>	
010114 - 010401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就在《商標條例》(第 559 章)下"商標" 的涵義，以及如把載有國歌的二維碼 用於商標會否違法進行討論。	
010402 - 010902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由於主席不在席，副主席代為主持 會議。) 討論可否將國旗、國徽或國歌用於 商品。	
010903 - 011319	副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可否將國歌用於商品或 商標。	
011320 - 011944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945 - 012250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就下述事宜提出詢問：關於將國歌用於商品以致可能構成侮辱國歌，因而違反例草案第 7 條，是否須視乎將國歌所用於的商品的性質而定。 政府當局表示，不論有關商品的性質為何，在決定是否違反條例草案第 7 條時，相關當局須審視有關商品的生產商有否意圖侮辱國歌。	
012251 - 012432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13 條所述《商標條例》中"絕對理由"此用語的涵義。	
012433 - 012850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就下述事宜進行討論：根據《商標條例》第 3(1)及(2)條所訂"商標"的涵義，本身是樂曲的國歌可如何用於商標。	
012851 - 013145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當局以何準則決定用於商標的樂曲是否國歌和應否拒絕為有關商標註冊，以及違反條例草案第 13 條所述《商標條例》第 11 條有何後果。	
013146 - 013458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如將"義勇軍進行曲"("March of the Volunteers")等字眼、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用於沒有在香港註冊的商標，會否違法。	
013459 - 013903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將國歌用於商品或商標，以及執法事宜。	
013904 - 014342	主席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就下述事宜進行討論：如何處理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前，涉及將國歌用於已在香港註冊的商標的個案；以及如何處理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載有國歌並在違反《商標條例》第 11 條的情況下獲註冊的商標。	
014343 - 015344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將國歌用於在香港境外註冊的商標有何影響。 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郭家麒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 13 條是否符合《巴黎公約》，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4 段)
015345 - 015454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13(3)及 14 條在草擬方面的事宜。	
015455 - 015636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為何有必要將對《商標條例》作出的修訂，納入條例草案第 13 條。	
015637 - 015815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第 13 條所述《商標條例》第 11 條中"絕對理由"此用語的涵義。	
015816 - 020023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13(2)條在草擬方面的事宜。	
020024 - 020201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就將國歌用於商標而言，香港與內地在處理方面有否任何分別。	
020202 - 021015	主席 委員 政府當局	討論有關就委員擬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進行討論的安排	
021016 - 021039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2 月 18 日